

寬和心理諮商所全職實習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提昇諮商輔導專業領域素質，提供心理、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專業之實習環境，並依據「心理師法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」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制定之「諮商心理實習辦法」，制訂本辦法。

二、實習目標：

- (一)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諮商工作運作之熟悉。
- (二)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社區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。

三、甄選對象：

國內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滿十八學分，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
四、申請與審核

請有意甄選者先將下列相關資料以電子檔寄至寬和心理諮商所，若符合需求將另行通知進行面試。(mail主旨：應徵全職實習心理師)

信箱：kindness.cc@gmail.com

1. 個人履歷(包含自我介紹、學經歷、諮商理論取向、相關證照與訓練等，可自行增加)
2. 學期成績單
3. 實習計劃書
4. 學校實習辦法

等相關資料以電子檔寄至寬和心理諮商所，若符合需求將另行通知進行面試。

(mail主旨：應徵全職實習心理師)

信箱：kindness.cc@gmail.com

電話：04-23829585(來電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4:00-21:00)

五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個別、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。
- (二)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。
- (三) 個案評估及心理衡鑑。
- (四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。
- (五)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。

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週數或時數，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；從事前項第一、二、三款之實習時數應達九週或360小時以上。

六、實習時段與相關規定

- (一) 實習起訖時間：自當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，共計一年。
- (二) 每週實習四天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；若執行實習內容工作加班時，得申請補休。

(三)於實習開始前簽訂一年的實習契約，於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，經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與實習證明書。

七、實習督導

(一)專業督導(含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)：每週必須接受專業個別督導一小時，督導人選由所長擔任，或指派、推薦符合資格之督導人選。

(二)行政督導：由所長擔任之。

八、實習期間之權利

(一)得以使用治療所內空間及治療硬體設備。

(二)接受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。

(三)可參與機構辦理之相關研習課程活動。

九、實習期間之義務

(一)嚴格遵守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諮商倫理。

(二)遵守諮商所之相關規定。

十、中途中止實習契約

實習期間，若實習生實習狀況不符合諮商所期待，或諮商所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中止實習契約。如有以下事項者，諮商所得以中途中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書。

(一)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發生請假時達數總時數百分之十者。

(二)違反專業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